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51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四名，通讯表决董事五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是于韶华先生、潘立雪女士、魏若奇先生、冯颖女士和梅丹女士。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半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5年8月

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52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25年8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5-053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